

#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03执恢172号一

申请执行人:孙鑫,女,1979年03月06日出生,汉族,住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22-1号2-25-2,身份证号: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王尔达,男,1980年04月13日出生,汉族,住沧州市新华区维明路外贸家属楼2-10-202,身份证号

号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薄玉菊,女,1981年10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沧州市新华区泰和世家3-2-403,身份证号12
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鑫与被执行人王尔达、薄玉菊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王尔达、薄玉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对被执行人王尔达、薄玉菊名下不动产启动了司法拍卖程序,经两次拍卖均流拍,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王尔达、薄玉菊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百川路南侧泰和世家3#楼2-403室,(不动产权证号:房权证沧字第00050528号)的房屋进行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忠 刚  
审 判 员 胡 树 宏  
审 判 员 韩 非  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
书 记 员 王 健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'区人民法院' (District Court) at the top and '审判员' (Judge) in the center, with a star in the middle.